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比例	數目及說明	佔 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持股比例 ⁽¹⁾	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比例 ⁽¹⁾
四環醫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54,451,414股 未上市股份	56.47%	254,451,414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投招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93,377,320股 未上市股份	20.72%	93,377,320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車雨軒先生(「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6,049,144股 未上市股份	8.00%	36,049,144股H股	[編纂]	[編纂]
徐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14,400股 未上市股份	2.93%	4,714,400股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8,466,510股 未上市股份		8,466,510股H股		
朱曉東先生(「朱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3,039,600股 未上市股份	2.89%	13,039,600股H股	[編纂]	[編纂]
侯德岩先生(「侯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2,315,700股 未上市股份	2.73%	12,315,700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計算。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

- (2) 軒竹醫藥及海南四環均由四環醫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環醫藥被視作於軒竹醫藥及海南四環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及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由普通合夥人國投招商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招商被視作於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及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天津振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普通合夥人車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先生被視作於天津振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海吉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海盛安軒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海盛安**」），持有99.99%合夥權益。徐女士為北海盛安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作於北海吉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北海百美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普通合夥人朱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北海百美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北海吉鑫及北海科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普通合夥人侯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作於北海吉鑫及北海科雅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